

证券代码：837122

证券简称：天信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会议筹备等工作职责，对董事会负责，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以及董事会的组成、职责等，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执行。

第六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

第七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和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例会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由董事会秘书充分征求各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是指由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临时会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期限；

（三）会议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依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列席董事会的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均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累积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全体参会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并经董事长认可；
- （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

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包括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也应在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其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